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果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2025年果业有效衔接（果园配套设施）项目、包2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防护格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北炎升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，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8月20日